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月共同设立苏州明阳科技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张月认缴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

资设立苏州明阳科技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须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月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718 弄 11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上海极光深蓝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明阳科技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经营范围：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明阳科技（苏州）	4,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80%

股份有限公司				
张月	1,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20%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为暂定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明阳科技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张月认缴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0%，张月持股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全球能源汽车行业加速转型，汽车座椅（尤其是智能座舱）技术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一环，正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潜力巨大。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专注于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提升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司能够更好地整合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并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变化，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